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宥亦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5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